

法規名稱	校長遴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0/18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訂定，由本大學董事會依有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。
- 第二條 校長於卸任六個月前，由董事會聘請十一人為委員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，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：
- 一、董事二人：由董事會推派之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六人：由全校教師選舉教授十人，提請董事會圈選之。
 -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全校專任職員互選二人，提請董事會圈選一人。行政人員代表須在本校專任三年以上。
 - 四、校友代表一人：請校友總會推派二人，提請董事會圈選一人。
 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- 如遴選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其本人亦接受時，應即辭卸委員職務。
-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委員會應就學校發展方向，各界推薦候選人之條件等廣為瞭解，以供遴選時參考。
-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款之一資格外，另應具有左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二、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候選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董事會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，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- 第八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，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，董事會應按本辦法規定，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- 第九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名單應予保密。
- 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校長遴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0/18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83 年 10 月 14 日 教育部台（83）高 055494 號函修訂

85 年 01 月 09 日 教育部台（85）高（一）85000649 號函修訂

91 年 08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91 年 08 月 22 日 董事會議決議修訂

92 年 03 月 2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92 年 04 月 14 日 董事會議通過

92 年 05 月 23 日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077528 號函修正

92 年 06 月 16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92 年 06 月 23 日 董事會議通過

92 年 07 月 23 日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111081 號函修正

92 年 11 月 07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92 年 11 月 24 日 董事會議通過

92 年 12 月 09 日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181427 號函核定通過

104 年 0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9 月 12 日 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145903 號函修正

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8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50014863 號令公告實施

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8 日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